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证券代码：603993（上交所） 03993.HK（港交所）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中文） CMOC（英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现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标和原则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原则

1、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

(3) 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2、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以下目标：

(1) 已经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初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已经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系统行之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

(6)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 二、综述

### (一) 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等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各项决策；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负责日常经营工作。

公司制定了各层级和各部门之间的控制程序，明确职责和权限，建立完善的制衡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能够被严格高效的执行。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修订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行政管理、投资管理、预决算管理、工程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以上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和及时的修订完善，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三）2012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2012年3月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集团公司网络应用的通知》，对集团公司网络的应用进行了规范。

2012年3月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集团公司内部人员出入国边境工作管理的通知》，对公司内部人员出入国边境行为进行了规范。

2012年4月公司下发了《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对关联交易作了进一步规范。

2012年5月公司下发了《关于对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安全隐患检查的通报》，对公司安全工作进行了加强。

2012年7月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对集团公司各类生产、办公物资的集中采购进行了规范。

2012年7月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公司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进行了进一步强化。

2012年8月公司下发了《关于加强招待费用管理的通知》，对公

司招待费用的管理作了进一步规范。

2012年8月公司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控制非生产性支出的通知》，对公司非生产性支出的管理工作进行了进一步加强。

2012年9月公司下发了《关于试行钼氧化矿化验分析标准的通知》，对公司钼氧化矿的化验分析标准进行了规范。

2012年9月公司下发了《关于要求各分子公司使用OA系统的通知》，对集团公司各下属分子公司的办公网络系统进行了规范。

2012年10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成功发行上市后，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制度》《监事会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会议制度》等等制度正式生效，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四）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所有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情形发生。

##### 2、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

### 4、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情形发生。

### 5、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情形发生。

##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公司内部网络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各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 (六)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处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任职目标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各部门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负责对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负责对有关合作项目和合作单位的财务审计。通过审计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经营层及董事会。

另外，公司还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普法宣传等，提高员工特别是董监高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自查等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内部控制的评价

#### （一）自我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公司重要过程、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逐步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但是，内控制度建设是长期工作，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特别是近年来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

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错误，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治理和高管人员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是健全、有效的。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